

#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威工信发〔2020〕63号

签发人：乔新跃

##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威海市 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的通知

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高区、经区、综保区经发局，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：

为鼓励引导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根据《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办法》（威中小企字〔2017〕73号）有关规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中的其中一项，且无限制条件中所列情况。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连续经营 2 年以上

的中小微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。

2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上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，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10%（含）以上。

## （二）专项条件：

1. 专业化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、集群产业链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或配套产品；主导产品在国内或省内细分市场占据优势；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50%（含）以上。

2. 精细化：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；信息化应用全面深入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产品品质精良、美誉度高，拥有市级（含）以上品牌或商标1项以上。

3. 特色化：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，拥有与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。

4. 新颖化：企业加强自主创新、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。近两年内（申报年度前两年）获得授权专利3件（含）以上或发明专利1件以上，且在产品中应用。

## （三）限制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予认定和复评。

1. 在申请认定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；
2. 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的；
3. 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“黑名单”的；

4.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## 二、申请及认定程序

### (一) 企业申报

企业于8月31日前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供纸质文本申请材料（详见附件1）。企业须对报送的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伪造申报材料，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在申报时均须报送所在地工信部门核实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(封面);
2. 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;
3. 申请报告。包括：申请单位基本情况，产品(技术)发展及应用情况，要全面说明申报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中的某一专项条件的优势及特点;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5. 产品彩色清晰图片;
6. 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(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)，审计报告需有防伪二维码和防伪编号;
7. 符合申报条件且在合法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(除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);

(1) 专业化：企业与大企业、重大项目等签订的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的合同或协议；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据优势的证明材料，如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排名证明、供货大企业出具的产品评价证明等；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50%（含）以上的审计报告；其他如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认定、批文等证明材料。

(2) 精细化：企业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；应用信息

化系统情况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获得的市级（含）以上品牌或商标证书；其他如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认定、批文等证明材料。

（3）特色化：企业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与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（自主知识产权应权属申报企业）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编制修订证明材料；其他如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认定、批文等证明材料。

（4）新颖化：企业具备研发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，如企业拥有的研发机制、设备、人员等情况；近两年内（申报年度前两年）获得的授权专利证书（专利权应属申报企业）；其他如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认定、批文等证明材料。

#### 8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### （二）各区市初审

各区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工作，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做好申报条件是否符合、材料是否齐全、证明材料是否真实等情况的审核把关，于9月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申报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审核复核记录表（附件3）、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（中小企业）发展科，同时报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、附件2电子版。

### （三）市局审核认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区市推荐企业材料进行复核，按照《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办法》组织专家审核，经局党组研究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发文公布2020年度威海市“专精

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各区市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关，切实把组织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作为推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和高质量发展的管用抓手，在更大范围内推进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培育工作，争取推荐更多企业纳入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根据《认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需要参加复审的企业一并提交复审材料，未参加复审企业将取消原认定资格。

- 附件： 1、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  
2、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 
3、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



(联系人：王雷，电话：5860199，邮箱：gxqyfzk@wh.shandong.cn)

此件主动公开

---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